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S365-01R1

修正案号: 39-1999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减速器悬挂组件横杆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PN365A38-3023-20, -21, -22, -23和-24的主减悬挂组件横杆,这些横杆未执行MOD 0763B80改装的AS365N, N1和N2直升机(改装后的新件号为365A38-3062-20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97-093-041(AB)R1;
- 2.ECF 服务电传 N'05.00.37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S365-01, 39-1909

由于发现横杆裂纹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必须按下列要求执行检查:

- 1. 根据ECF服务电传05. 00. 37的BB和CC段,检查主减悬挂组件横杆中段有无裂纹和故障。
- 1.1 对AS365N和N1,第一次使用横杆到50000运行循环时,和AS365N2第一次使用横杆到30000运行循环时检查。
- 1.2 对运行循环记录高于50000(N和N1型)和高于30000(N2型), 在15天或75飞行小时内(先到为准)完成检查。

- 1.3 以后以每隔500运行循环,但不超过100飞行小时的间隔检查。
 - 2. 如果在检查中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更换悬挂组件横杆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8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8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86122536